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3〕13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省局《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223号）安排，同步开展我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

三、活动内容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环境。突出《条例》涉及的各方面新政策、新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

直播、宣传手册等各类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条例》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提升个体经营者发展信心。对各县推荐的优秀个体工商户进行宣传采访，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浓厚氛围。梳理本系统近3年来国家和省、市级层面出台且仍执行有效的涉及工商户纾困扶持发展的“硬核干货”政策，集中开展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开展走访调研，了解发展现状和预期。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纵深推进“问情服务”活动，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为个体工商户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广泛开展走访调查，进一步掌握个体工商户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实际需求，研究提出针对性帮扶举措，有效服务政府宏观决策。特别是要注重了解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新诉求，客观反映其对经营发展的整体预期。

（三）创新精准服务方式，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主动服务，便利个体工商户年报，鼓励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制作视频形式的年报填报指南，通过在公示系统年报填写页面设置填报流程详解与视频指南，方便个体工商户便捷获取年报填报和补报整体流程，了解违法失信产生的后果。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费用负担。着眼于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

质量，明确“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的划分标准，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四）优化网络平台服务，引导个户线上经营。强化政务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入驻互联网平台的途径，进行数字化转型，提高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入驻平台便利度，激发网络创业活力。通过专题座谈会、网上意见征集等方式，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反馈合理诉求。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助力广大个体工商户更好利用线上渠道开展经营。

（五）积极拓展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组织邮储银行、农商银行等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解读金融扶持政策和贷款产品，为有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帮助。充分发挥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各类信用贷款模式，拓展信用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六）优化信用修复机制，帮助个户复信。加强信用修复指导，主动向社会公布信用修复服务热线电话，及时解答涉及信用修复条件、途径和程序等问题。创新信用修复“零跑腿”“异地

办”服务，对无法当面提交材料的个体工商户推行“网上办”“邮寄办”；建立互认机制，实现外部门处罚信息修复“网上移”“网上办”。创新信用修复模式，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模式，由传统的“材料齐全后再受理”转变为“边受理边完善材料”，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材料欠缺的，由个体工商户承诺按时后补其他材料后，即可先行予以信用修复。

（七）发挥党建引领和协会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各地党委组织部门指导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组织“小个专”党组织党员深入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政策。以党建为纽带，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街道社区集成政策工具和资源力量，为个体工商户办实事、解难题。

个体劳动者协会做好法律维权服务工作，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其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用实际行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同时，根据需要开展“中小商户数字化经营帮扶”、招聘用工对接服务、银企对接金融服务工作等品牌服务活动，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

（八）引入保险保障机制，解决个体工商户后顾之忧。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重要抓手，开展保险保障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引导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保。充分发挥保险

的损失补偿作用，定制专属保险保障方案，为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保障，确保应保尽保。

四、活动要求

（一）转变观念，提升质量。切实将工作着力点更多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严格落实禁止虚增经营主体数量的有关工作要求，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指标，不得违背劳动者意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

（二）服务入户，解难办实事。要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当地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状况、难点问题等，以及各项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靠前服务，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

（三）注重宣传，扩大知晓度。要围绕惠及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服务月”各项活动，广泛开展上门宣传、政策宣讲，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要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册等各种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此外，要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引导，及时化解矛盾。

（四）做好总结，抓经验亮点。7月14日前，将开展“服

务月”活动的阶段进展情况及统计表报送市局。“服务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汇总取得成效，各单位将开展“服务月”活动的进展情况、亮点成效，以及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与统计表一并于8月17日前报送市局（有关图片及视频资料同时报送）。市局将择优对重点亮点、典型经验做法以专题形式上报省局。

联系人：韩红芳

联系电话：2055769/13935678239

电子邮箱：jcjgk@163.com

附件：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数 据
1	“服务月”活动省级参与部门	（ ）个
2	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 ）场次
	参与人数	（ ）人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 ）份
3	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场次
	参与个体工商户	（ ）户
4	走访个体工商户	（ ）户
5	收集整理个体工商户反馈的意见建议	（ ）条
	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	（ ）个
6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人次
7	共编发各类宣传报道	（ ）篇
	其中省级媒体/中央级媒体报道数量	（ ）篇/（ ）篇
8	向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报送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信息	（ ）篇

填表说明：1. 本表格数据除另有注明外，均填写各级相关数据之和。

2. 相关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17 日。

